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工作原则.....	5
1.4 适用范围.....	6
1.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6
1.6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8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9
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9
2.2 现场指挥部.....	10
2.3 应急工作组.....	10
2.4 各管理局应急职责.....	13
3 运行机制.....	13
3.1 预防、监测和预警.....	13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18
3.3 后期处置.....	30
4 应急保障.....	34
4.1 人力资源保障.....	34
4.2 经费保障.....	34
4.3 物资保障.....	34

4.4	交通运输保障.....	35
4.5	人员防护保障.....	35
4.6	通信和信息保障.....	35
4.7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36
4.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6
4.9	科技保障.....	36
4.10	商业保险保障.....	36
5	监督管理.....	37
5.1	应急演练.....	37
5.2	宣传教育.....	37
5.3	培训.....	37
5.4	责任与奖惩.....	37
5.5	预案实施.....	38
6	附则.....	38
6.1	名词术语.....	38
6.2	预案管理.....	39
6.3	制定与解释.....	39
7	附件.....	39
	附件 1: 常用应急电话.....	41
	附件 2: 环境应急专家库通讯录.....	42
	附件 3: 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通讯录.....	45

附件 4: 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表.....	46
附件 5: 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签发表.....	47
附件 6: 深圳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48
附件 7: 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响应流程图.....	49
专项预案之 1: 环境风险物质事故次生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50
专项预案之 2: 突发空气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59
专项预案之 3: 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65
专项预案之 4: 突发土壤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71
专项预案之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7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机制，规范和提高市生态环境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及时控制或消除环境事件对公众和生态环境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居安思危、精心准备，属地管理、

分级响应，依靠科技、快速反应，公开透明，及时发布。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与响应。

突发辐射事故按照《深圳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突发海洋污染事件按照《深圳市海域污染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按照《深圳市空气污染应急预案》执行。

1.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香港特别行政区重大环境影响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但尚未

达到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6) 造成相邻城市重要环境影响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主要包括：

(1) 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遭遇生产安全事故，致使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火灾或爆炸引起水体、大气、土壤次生污染。

(2) 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遭遇交通事故，致使大面积泄漏，引起水体、大

气、土壤次生污染。

(3) 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非法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4) 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因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成员由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市执法支队、各管理局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市智控中心以及局内相关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组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和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建立环境监测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组织实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初步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与响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和指挥应急资源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负责向市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提请支援。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管理处（以下简称“应急处”）。

2.2 现场指挥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自动转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执行指挥官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应急副局长担任或指定由应急处处长担任。现场指挥官的职责是：签署预案启动指令，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指挥各应急工作组及有关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出事件级别调整建议并组织应对，组织报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2.3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调查组、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损害评估组、专家咨询组共8个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部门负责人担任或现场指挥官任命。

（1）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由应急处牵头，应急处、办公室、事发地管理局、局相关业务处指定人员和环境问题特邀专家组成，应急处处长担任组长。

职责：负责事件信息收集、研判，提出预警或响应建议；

按规定组织报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传达或落实上级有关环境应急处置指令和意见；协调市、区（新区及合作区）环境应急力量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组织供应环境应急处置物资；协调市应急管理局、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合应急处置；组织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2）现场调查组

现场调查组由市执法支队牵头，市执法支队、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局相关业务处室和事发地管理局指定人员组成，市执法支队队长担任组长。

职责：组织查找确定污染物来源及责任主体；事件相关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取证；污染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环境巡查监督执法；参与突发环境事件信访和舆情应对；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3）应急监测组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牵头，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指定人员组成，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担任组长。

职责：负责拟定应急监测方案，实施现场环境监测；提供事故现场污染物监测数据；分析研判污染影响范围、程度和扩散趋势；及时提供监测和分析研判报告；协助舆情应对和事故调查处理。

（4）污染处置组

污染处置组由应急处牵头，应急处、市执法支队、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事发地管理局、局相关业务处、环境应急专家、市污染应急处置专业队指定人员组成，应急处处长担任组长。

职责：组织事故现场污染物控制、收集、转移和安全处置，负责事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5）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由局办公室牵头，办公室、应急处、事发地管理局指定人员组成，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

职责：提供应急响应处置有关人员交通、办公和生活后勤保障；协助组织提供大宗应急物资。

（6）新闻宣传组

新闻宣传组由市智控中心牵头，市智控中心、局相关业务处、事发地管理局和环境问题特邀专家组成，市智控中心主任担任组长。

职责：负责收集、分析和研判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访、网络舆情和群体性事件信息，组织协调应急处置；负责与媒体沟通，编制事件新闻通稿；向媒体通报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7）损害评估组

损害评估鉴定组由市环科院牵头，市执法支队、市饮用水

源保护管理办公室、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事发地管理局和局相关业务处指定人员组成，由市环科院负责人担任组长。

职责：负责收集应急处置评估佐证材料；调查环境损害程度；评估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经济损失；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污染损害评估报告。

(8)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由应急处牵头，从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专家库中选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组长由现场指挥官指定。

职责：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趋势、事件级别等进行研判；提供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应急决策技术支持。

2.4 各管理局应急职责

各管理局负责编制实施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督导辖区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督促辖区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负责指挥、协调所辖应急力量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负责及时向区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和预警

3.1.1 预防

3.1.1.1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管理局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做好突发

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审批新建项目，从源头上降低环境风险。

(2)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管理局组织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于沿海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还应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评估，确定企业的环境风险等级，建立环境风险台账，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3)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管理局指导、监督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4) 市生态环境局密切留意市应急管理局、市三防应急指挥部等其他单位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通报信息，配合做好因台风、暴雨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3.1.1.2 各管理局根据辖区的环境风险特征，开展区域性环境风险评估，排查区域环境安全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区域环境风险。

3.1.1.3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管理局、市执法支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日常的环境执法监察行动，督促企业守法经营，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引起突发环境事件。

3.1.1.4 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日常的水源保护区巡查，及时发现水

源保护区存在的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

3.1.1.5 企业应当建立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将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1.1.6 企业应当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于沿海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还应组织编制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1.2 监测

3.1.2.1 应急处加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非法违法排污事件信息接收和研判，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及时跟进、监控和报告。

3.1.2.2 市生态环境局、各管理局要与应急管理局、交通、城管、水务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便于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3.1.2.3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可能涉突发环境事件的数据（包括地表水、地下水、海洋、大气、土壤）进行跟踪监测并及时报告。

3.1.2.4 相邻区（新区）管理局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相邻区域时，第一时间向相邻的管理局通报，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1.2.5 企业作为环境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属地政府和管理局报告事件信息。

3.1.3 预警

3.1.3.1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30

蓝色预警（Ⅳ级）：研判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黄色预警（Ⅲ级）：研判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橙色预警（Ⅱ级）：研判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红色预警（Ⅰ级）：研判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降或解除。

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管理局对事件信息进行评估，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会商。会商内容作为确定预警级别和发布预警信息的依据。

3.1.3.2 预警信息发布

Ⅰ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省政府应急办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Ⅲ级预警信息，经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签（格

式见附件6)后予以发布,并于2小时内将发布的预警信息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特殊情况需报市政府审定的,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核定意见后报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发。

IV级预警信息,由事发地管理局负责发布,同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管委会)备案。

特殊紧急情况下,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主要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在市气象局)发布,也可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和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发布,也可充分利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

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广东省政府发布的可能影响我市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

3.1.3.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管理局应采取但

不限于以下行动：

(1) 及时收集和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需要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

(2) 通知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按本预案规定组成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

(3) 针对污染事件类型和污染物种类，调集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确保其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

(4) 环境监测组立即赶赴现场，研究制定方案并开展应急监测，第一时间为现场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环境监测数据支持。

当事态得到有效控制，能够确认不会演变为突发环境事件时，预警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预案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本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到达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1) 初步确认为较大（Ⅲ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2) 配合国家、省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对特别重大（Ⅰ级）或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3) 市领导到达现场指挥处置的涉及次生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事件；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 (6) 发生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或管理局提请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

应急处置期间，现场指挥官或执行指挥官坚守现场，因其他工作需要离开现场时，指定临时负责人代为履行现场指挥官的职能。

3.2.2 信息报告和共享

3.2.2.1 深圳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聘请新闻媒体记者、街道网格员、派出所民警、企业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等担任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

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电话为 23911751，其他相关应急电话见附件 2。

3.2.2.2 市生态环境局值班人员接到事发单位、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市民及相关部门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尽可能了解以下情况并作好记录（记录格式见附件 5）：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污染类别；事件原因；主要污染物；污染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控制措施；人员伤亡情况等。值班人员第一时间将接收的信息通报应急处值班工作人员。

应急处接到报告后，立即通知事发地管理局在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调查核实信息。发生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突发环境事件，还应通知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赴事件现场调查核实信息。

3.2.2.3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在常规环境监测过程中发现监测数据突发异常变化时，应加大监测频次和监测范围进行跟踪，同时向应急处报告。

3.2.2.4 现场调查信息证实已满足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应急处处长提出建议，由市生态环境局主任或分管副主任宣布启动本预案。

3.2.2.5 事件信息初报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管理局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和属地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向市委值班室（电话：0755-88133333）、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0755-82003399）报告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6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90分钟。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生态环境局要立即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3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45分钟。

重大（II级）或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生态环境局要立即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电

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特殊情况下，市生态环境局在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信息的同时，可直接向省政府应急办（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020-83132001、83132003）报告情况。

初报的书面报告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应急监测情况、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应急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3.2.2.6 事件信息续报

续报是在初报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报告有关确切的数据和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接到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要求电话核报的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和事发地管理局要通过各种渠道迅速核实，按照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要求书面核报的信息，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要求时间核报，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解释原因，并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3.2.2.7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报告处

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经济损失、社会影响、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3.2.2.8 特殊情形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发生跨市（境）污染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2.2.9 涉外事件报告

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士伤亡，或环境污染可能波及香港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报市外办、市港澳办、市台办。

3.2.3 先期处置

3.2.3.1 事故单位是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的责任主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进行有效的先期应急处

置。

3.2.3.2 事发地管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和属地政府（管委会），并组织应急力量对辖区内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先期处置。

3.2.3.3 对于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

3.2.3.4 先期处置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因环境污染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污染源、拦截污染物、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隔离事件现场；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2.4 应急响应

3.2.4.1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权限：

I级响应：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省政府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启动《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II级响应：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省政府决定启动II级响应，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启动《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III级响应：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市政府启动III级响应，或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所在地区政府（管委会）提出请求，市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响

应。III级响应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通知。

IV级响应：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各管理局决定启动IV级响应，由区（新区及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需要多部门联动应急处置的，各管理局报请区政府（管委会）同步启动应急响应。

3.2.4.2 I、II、III级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按照《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本预案开展以下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负责事件信息动态收集、研判，提出调整预警或响应等级建议；按规定组织报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传达或落实上级有关环境应急处置指令和意见；协调市、区（新区及合作区）环境应急力量协同应急处置；组织供应环境应急处置物资；协调市应急管理局、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合应急处置。

（2）现场调查组负责组织力量查找确定污染物来源及责任主体；污染处置现场及周边环境巡查监督，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取证。

（3）应急监测组根据事发地地理、水文、气象条件，环境风险受体及其分布情况，拟定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监测频次、采样时间等)并组织实施,尽快出具监测数据。初期,可适当多布设监测点位;当污染情况基本掌握后,调整监测点位和监测方法。应急监测组还需依据监测数据预测污染物扩散趋势,比对分析污染区和非污染区的环境质量,绘制污染物分布简图。

(4) 污染处置组负责研究制定污染应急处置方案,采取收集、导流、拦截、降污和转移等措施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受污染雨水等污染物扩散至周边环境。组织污染物控制、收集、转移和安全处置,负责事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5) 后勤保障组负责提供应急响应处置有关人员交通、办公和生活后勤保障;协助组织提供大宗应急物资。

(6) 新闻宣传组负责收集、分析和研判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访、网络舆情和群体性事件信息,组织、协调和处理有关信访、舆情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编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新闻信息;在市新闻办的指导下向媒体发布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7) 专家咨询组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趋势、事件级别等的研判;提供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应急决策技术支持。

(8) 损害评估鉴定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开展应急处置全过程调查取证工作,

为污染损害评估固化佐证材料。

3.2.4.3 IV级响应

(1) 事发地管理局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召集辖区内的环境应急力量投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 区（新区及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应急处置力量实施环境应急监测、现场调查、污染源控制、污染消除、人员疏散等工作，同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事态失控，及时向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3) 事发地管理局提出应急支援请求时，市生态环境局派出应急工作组或启动本预案应对。

3.2.5 指挥协调

实施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挥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1) 及时向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信息，传达部署上级应急指令。

(2) 按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3) 及时启动本预案，按相关程序建议启动更高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迅速组织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应急力量赶赴事发现场展开应急行动。

(5) 先期处置期间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官统一指挥各应急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2.6 现场指挥

实施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时，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现场指挥工作包括：

(1) 组织所属应急力量全力协助上级指挥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 研究制定并实施现场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方案，具体指挥和协调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实施污染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工作。

(3) 协调相关部门建立现场安全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4) 根据现场环境监测数据和专家意见，预测污染物扩散范围与强度，确定群众疏散和返回的时机。

(5) 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处置行动的进展情况；

(6) 当事件需要扩大应急时，向市政府提请支援。

3.2.7 处置措施

3.2.7.1 环境风险物质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按本预案之专项预案《环境风险物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3.2.7.2 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按本预案之专项预案《突发空气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3.2.7.3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事件，按本预案之专项预案《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3.2.7.4 土壤污染事件，按本预案之专项预案《突发土壤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3.2.7.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按本预案之专项预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3.2.8 响应升级

当事态的发展难以控制，事件级别有上升趋势时，现场指挥官征询专家咨询组意见后向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提请启动更高等级环境应急预案。指挥权上移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当突发环境事件衍生出其他公共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严峻的态势，需由多家专业应急机构同时参与处置时，现场指挥官及时向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建议指挥其他应急机构参与处置行动。

3.2.9 社会动员

实施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时，按照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市生态环境局动员相关的危险废物经营、环保工程及环保咨询单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3.2.10 信息发布

实施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时，新闻宣传组指定新闻

发言人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的指导下，统一对外发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I级、II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后，5小时内要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要举行新闻发布会。

3.2.11 安全防护

3.2.11.1 现场指挥官指定一人担任应急处置现场的安全管理员，具体承担应急处置作业的安全监护工作。

3.2.11.2 现场的应急处置作业（含应急监测），至少两人一组执行任务，不得单独行动。

3.2.11.3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安全风险特征，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2.11.4 市生态环境局和事发地管理局协助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做好可能受环境影响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受影响区域的公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根据污染物的危害特性和扩散趋势，协助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2.12 应急终止

3.2.12.1 当事件现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宣布应急终止。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原因已经消除；

（2）环境监测表明，污染因子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 (4) 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公众的安全健康免受再次危害。

现场指挥官宣布环境应急响应行动终止前，必须征询专家咨询组意见。

3.2.12.2 应急终止程序

(1) 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由省政府决定终止行动。

(2) 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或授权现场指挥官决定终止行动。

(3) 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由区（新区及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行动。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3.3.1.1 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根据需要安排跟踪监测，以便进一步掌握环境质量恢复情况。

3.3.1.2 因环境污染受到伤害或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受伤的人员，按照医院的要求进行妥善治疗。

3.3.1.3 对于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物品应归还，如果无法

归还则应进行补偿或赔偿；对于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按照其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和消耗的物资进行经济补偿。补偿费用原则上由肇事单位承担；如果肇事单位无力承担或确定不了责任单位时，补偿费用由财政承担。

3.3.2 社会救助

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群众的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民政部门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鼓励红十字会、社会慈善机构、公益团体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3.3 调查评估

3.3.3.1 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

对于依据国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应当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应向应当向深圳市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心提供线索并协助开展后续工作。深圳市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心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组成损害评估鉴定组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订评估工作方案，具体实施污染损害评估，对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量化，评估其损害数额并编制评估报告，作为肇事者承担责任的依据。

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广东省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污染损害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3.3.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1) 事件调查权限与内容

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成立调查组，由应急处处长担任组长，应急管理、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环境监察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人员参加。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以下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肇事单位和事发地管理局的应急处置情况；事发地管理局对肇事单位的日常监管情况；其他事项。

(2) 应急响应调查评估

开展应急响应调查，应当查明相关成员单位（部门）在环境应急管理方面的下列情况：按规定编制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和对预案进行评审和备案等情况，以及按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实施备案管理的情况；按规定赶赴现场并及时报告事件信息的情况；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的情况；按职责规定提出应急处置或者信息发布建议的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时，向相邻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况；接到相邻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按规定调查了解并报告的情况；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的情况；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情况。

（3）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的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肇事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肇事单位对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情况；管理局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责任认定和对肇事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3.3.4 恢复重建

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管理局依法批准企业恢复生产前，应确认以下事项已经完成：

(1)生产设备设施已经过检修和清理,确认可以正常使用。

(2) 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消洗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

(3) 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

(4) 采取了其他预防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各管理局通过对承担环境应急职责的人员持续进行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启动本预案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需要调动市生态环境局、区(新区)管理局所属的人力资源,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4.2 经费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向市财政申请应急资金,用于应急处置、应急科研、应急补偿、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等事宜。

4.3 物资保障

4.3.1 针对我市的环境风险特点、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处置专业特长,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多种方式委托5支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采购和贮备若干应急物资。当应急物资被消耗或超过使用期限时,可及时申请补充、更新。

4.3.2 按多点响应、就近救助的原则,市生态环境局统筹、优化全市的环境应急物资贮备,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配备环境

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力量，便于及时就近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4.3.3 各管理局根据辖区环境安全风险特征，贮备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

4.3.4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的申请采购与维护，确保其使用功能。

4.3.5 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依据自身的环境风险特点，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

4.4 交通运输保障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指挥官可以随时调用市生态环境局的所有公务车辆，以保障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4.5 人员防护保障

应急物资采购时需适当安排一定量的安全防护用品，所有参与环境应急处置的人员须穿戴好适宜的安全防护用品后，方可实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作业。

4.6 通信和信息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管理局为承担应急职责的人员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应急指挥系统由办公室有线电话、手机和对讲机组成，采取有线通讯与无线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急通知的下达与接收，以有线通讯为主，利用办公电话和网络实现；与事发现场的应急人员联络，以无线通讯为主，通过手机、对

讲机通讯系统实现。

信息发布系统主要由电视和网络组成，公众信息由新闻宣传组指定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4.7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专业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原则上由市生态环境局申请专项财政资金采购，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负责储备和保养，确保应急处置时启用。

4.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管理局协助属地政府或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的安全与健康。

4.9 科技保障

针对我市的环境风险特点，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咨询机构进行技术攻关，重点解决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现场处置难题，包括建设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技术标准、研究现场应急处置装备、编制环境应急处置安全防护指南、研究环境应急能力评估体系等。

4.10 商业保险保障

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应依据生态环保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规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突发环境事件后，保险机构及时理赔。

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应依据实际情况，为环境应急专职处置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伤害保险。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管理局至少每 1 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的充分性、有效性，提升应急指挥体系的快速反应能力。主办单位对演练结果应进行总结和评估，发现薄弱环节并持续改进。

5.2 宣传教育

市智控中心应大力开展环境应急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

5.3 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各管理局应按要求组织承担环境应急职责的工作人员开展岗位业务技能培训，提升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组织举办企业环境应急管理业务培训班，不断提高企业相关负责人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5.4 责任与奖惩

全市所有承担环境应急职责的人员应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在委领导的统一指挥下履行应急准备与响应职责。市生态环境局和各管理局对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工

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突发环境事件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下列行为的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应急职责，导致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

(2) 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3) 不服从统一指挥，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的；

(4) 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的。

5.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针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

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环境风险，是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

环境风险受体，是指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6.2 预案管理

通常情况下，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以分析其修订需求，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修订：

（1）本预案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应急预案发生较大变化时；

（2）市生态环境局对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重大调整时。

6.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处负责组织制定和解释。

7 附件

附件 1：常用应急电话

附件 2：环境应急专家库通讯录

附件 3：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通讯录

附件 4：深圳市环境事件接报信息记录表

附件 5：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签发表

附件 6：深圳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附件 7：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 1: 常用应急电话

火警	110
交通事件	110
医院急救	120
深圳市委值班室	82103333 82093333 (传真)
深圳市政府总值班室	82003399 82003388 (传真)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	1234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3911962 (应急处电话) 23911751 (值班室电话) 23911818 (办公室传真) 23911750 (值班室传真)
核与辐射管理处	33338933 33338941 (传真) 13923739139
深圳市海事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	1239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值班室	020-87539994 020-87531752 (传真)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应急与辐射 环境管理处	020-87531585 020-87531400 (传真) 13902217805
生态环境部值班室	010-66556488 010-66556454 (传真)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电话	0532—3889090

附件 2: 环境应急专家库通讯录

序号	姓名	专业方向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许振成	水环境研究	研究员	13922705219
2	许扬生	水文水资源管理, 水文预报和调度	教授级高工	13609727273
3	刘佑华	水环境规划与管理	教授级高工	13602522369
4	喻本德	环境科研与管理	高工	13622398867
5	莫凤鸾	水环境研究	高工	15899862569
6	刘 洋	水环境研究	高工	15818522625
7	谢林伸	水环境研究	副高	13823676611
8	林高松	水环境研究	高工	13570813875
9	彭盛华	水源地管理、技术研发	教授级高工	13631669975
10	何 龙	环境监测	副站长/高工	13632666976
11	黄俊华	环境监测	高工	13602673515
12	刘德全	环境监测	教授级高工	13828719080
13	姚云峰	环境监测	高工	13927455636
14	朱好根	环境监测	高工	18938063934
15	彭荫来	环境监测与评估	高工	15815552515
16	邢 诒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科研	高工	13603037927
17	张 帆	环境保护	高工	18575525295
18	栗苏文	环境监理、环境风险评估	高工	13670028113
19	车秀珍	环境应急及环境损害评估	教授级高工	13692184666
20	宁 冲	环境应急	工程师	13480170378
21	李 娟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科研	高工	13501552314

22	宋丽红	环境影响评价、风险评估	高工	13826522592
23	黄晓英	环境影响评价	副高	13510281895
24	姚万军	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	13510109689
25	冯建军	环境影响评价	高工	13538126505
26	张琳琳	环境影响评价	高工	13823190799
27	屈亚非	环境影响评价	高工	13823233843
28	张 原	生态价值评估	高工	13538260908
29	叶有华	生态环境保护	高工	15889614246
30	陈晓丹	环境科学	高工	13590467973
31	黄小武	环境安全科研与应急处置	高工	13590391559
32	吕中平	应急管理	一级安全评价师	13902911635
33	高大明	环境保护	教授级高工	13530970635
34	廖蔚峰	环境保护	高工	13692136007
35	毛谕章	环境保护	高工	13682399509
36	慎义勇	环境保护	高工	13316818896
37	何家禧	职业卫生	主任医师	13902930783
38	何 坚	职业卫生	主任医师	13902451399
39	张建清	环境与健康	主任医师	13501580586
40	祖爱华	职业卫生	主任医师	13688801665
41	聂 岩	职业卫生评价	高工	18824669499
42	梅胜桥	安全工程	工程师	13534252207
43	高仁富	化工	工程师	13510154040
44	江 健	固废处理	副厂长	13823377078
45	程学勤	环境保护	高工	13509685241

46	戴晖毅	环境管理	高工	13922837260
47	郭瑞霞	环境科学与技术	高工	18665866802
48	胡 静	环境监测	高工	15816861538
49	杨光武	环境监测	高工	13923765980
50	赵振业	环境工程	教授级高工	13530565184
51	郭立志	安全技术	高工	18665810314
52	刘 伟	安全工程	高工	13751051677
53	李绍峰	环境科学与技术	教授	13622353215
54	罗柏华	环境保护	高工	13902906608
55	闵尊校	环境科学	高工	13392165669
56	彭立新	环境保护	高工	13590325559
57	王 石	环境保护	高工	13825207869
58	施 阳	环境保护	高工	13823188148
59	张 号	环境保护	高工	13825291314
60	叶祥开	环保及化工生产	工程师	13714651562
61	熊 鹰	环境工程	工程师	13823696863
62	曲敬仪	环境管理	高工	13008888408
63	雷 雳	环境安全	工程师	13809866953
64	张发新	安全环保管理	工程师	13823115332
65	王 评	化工、安全	工程师	13316802511
66	刘建平	危险化学品	高工	13528862760
67	时劲松	核与辐射	高工	13688811310
68	宋光湘	辐射防护	高工	13480688432
69	孙芳芳	高级工程师	高工	18033446039

附件 3: 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移动电话	联系人
1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52388368	刘辉
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815394780	苏丹敏
3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602593918	孙志强
4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13922819606	欧金华
5	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760491571	刘洪超

附件 4：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表

事发单位 或区域			
详细地址			
事发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污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体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危化品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次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原因：			
主要污染物：			
污染影响区域：			
已采取控制措施：			
人员伤亡情况：			

记录人：

时间：

附件 5：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签发表

预警信息标题			
预警信息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灾难		
预警信息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I 级（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II 级（橙色）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级（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IV 级（蓝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级		
责任单位		起始时间	
预警信息发布 样式及内容			
建议发布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腾讯 TIPS 弹窗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短信（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短信（社会公众）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客户端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热线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LED 显示屏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诱导屏 <input type="checkbox"/> 车载电视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6：深圳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审核人：_____ 经办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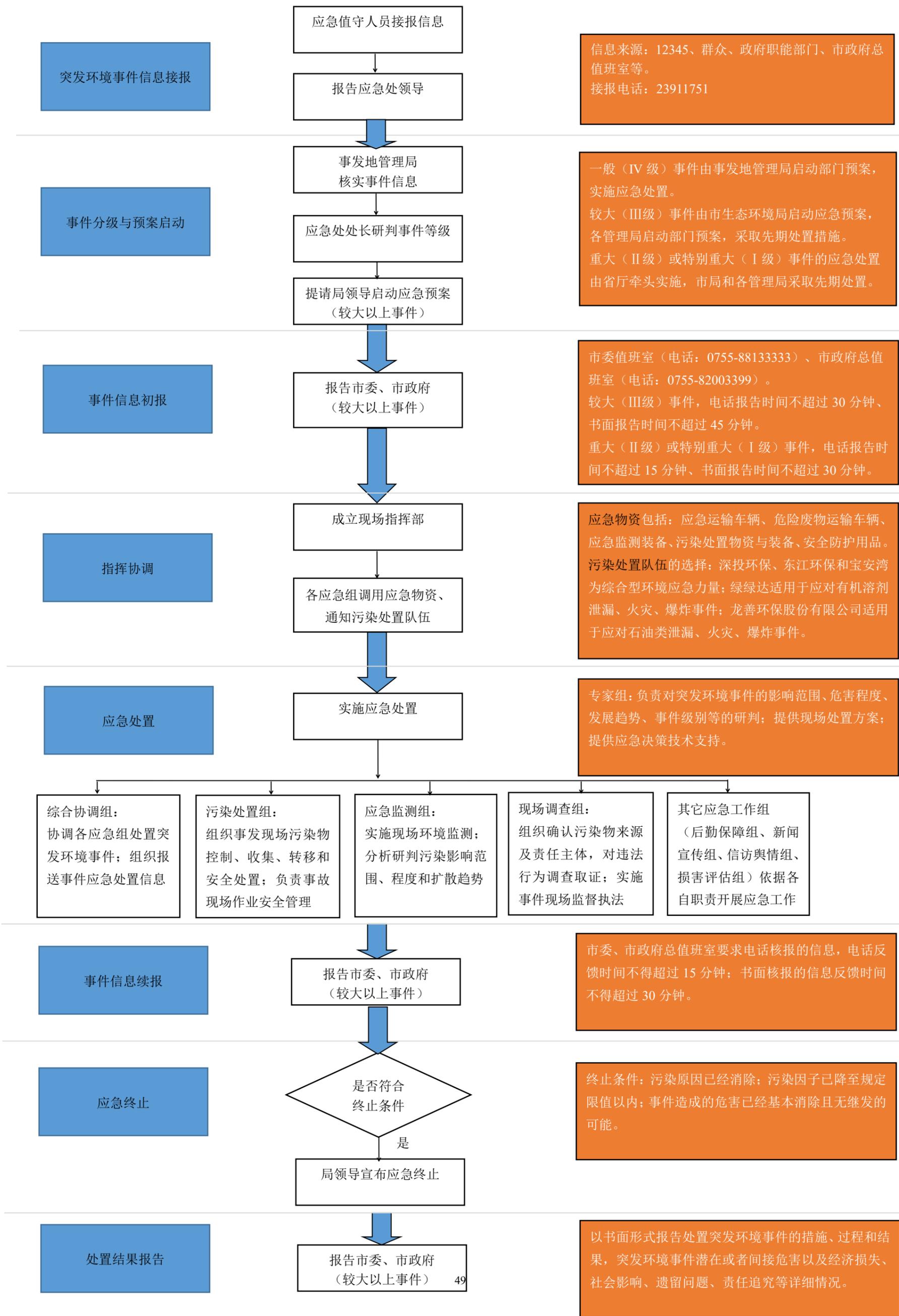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接到_____单位_____同志（电话_____）报告：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区_____街道_____发生一宗_____类突发事件，初步判定为_____级别。
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第一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第二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市委值班室联系电话：82103333，传真：82093333

市政府总值班室联系电话：82003399，传真：82003388；互联网邮箱：

yjzh@sz.gov.cn

附件 7：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响应流程图



专项预案之 1：环境风险物质事故次生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高效、科学应对我市环境风险物质（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编制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以及交通事故次生环境风险物质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1.3 环境风险物质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类型

环境风险物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企业的环境风险物质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有毒烟雾造成局部空气质量恶化，威胁公众生命安全与健康。

（2）企业因操作失误、设备设施老化等意外因素导致环境风险物质大量泄漏，造成空气或水体污染。

（3）运输环境风险物质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使环境风险物质大量泄漏，甚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环境污染。

（4）因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2 职责

环境风险物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各应急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负责与应急管理局、交通、交警等部门保持沟通协调，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处置信息，根据现场处置需要紧急调配应急物资。

现场调查组：负责调查污染物种类及其可能的污染途径。

应急监测组：负责对敏感目标（水体、大气、土壤）实施现场快速监测，及时提供各监测点污染物浓度的监测数据。

污染处置组：组织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等应急力量拦截、收集、转移消防废水或泄漏物，协助消防力量转移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专家咨询组：分析污染趋势和环境监测数据，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方法和建议。

后勤保障组：负责环境应急处置人员生活物资的紧急供应。

新闻宣传组：负责与媒体保持沟通，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损害评估鉴定组：现场收集第一手资料，为编制污染损害评估报告做准备。

3 预防措施

3.1 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建筑设施须通过消防等验收。

3.2 企业的液态危险物品贮存区应设置围堰，围堰的高度与受纳容积应符合相关规定，罐区设置排水切换阀且正常情况下处于关闭状态；企业的应急池设置合理，消防水和泄漏物可自动流入；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动流入应急池，可配备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等设施，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3.3 紧急状态时，企业应实现废水处理站独立供电。

3.4 通过公路运输危险物品的承运人，必须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危险物品运输资质。

3.5 运输危险物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不因温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渗漏。

3.6 所有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必须悬挂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如灭火器、铜质工具、个体防护装备等。

3.7 各管理局会同交警部门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附近设定危险化学品禁行路段，道路入口设置醒目标志。

3.8 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电镀和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化学药品制造企业、危险物品运输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或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9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管理局与属地应急管理、交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第一时间对环境风险物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做出响应。

4 应急力量选择

4.1 应急处置队的选择

环境风险物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参加应急处置的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适用的专业范围如下：

(1)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综合环境应急救援组织。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综合环境应急救援组织。

(3)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适用于应对有机溶剂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4)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于应对石油类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5) 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适用于应对电镀、印制电路板行业废液泄漏事件。

4.2 应急物资选择

火灾、爆炸、泄漏事故及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需要使用到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主要包括：

(1) 污染处置物资与装备：堵漏气囊、雨水井堵漏垫、消防沙包、潜水泵与排水管、应急照明、轻型汽油发电机、无人机、轻便式强光探照灯、测距式、对讲机、洗消帐篷(洗消站)、收集桶、警示带(卷)、修筑拦截坝工具、堵漏器材、气动隔膜泵与排液管、应急空压机、木糠、吸油毡、围油栏、生石灰粉、双氧水、絮凝剂、碳酸氢钠、稀盐酸等。

(2) 应急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运输槽罐车、吸污车、平板车(带大白桶)。

(3) 安全防护用品：自给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轻型或重型防化服、耐酸碱长雨靴、雨衣。

(4) 应急监测装备：空气应急监测车（含大气环境监测仪若干）、水环境应急监测车（含水环境监测仪若干）、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氰化物检测条、铜检测条、镍检测条、银检测条等。

5 应急响应

5.1 重点行业企业火灾爆炸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根据深圳市企业的环境风险特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重点行业企业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电镀和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化学药品制造企业。

5.1.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市应急管理局或事发单位的报警信息，确认是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电镀和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化学药品制造企业的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可能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时，应立即通知事发地管理局前往事发现场开展调查和应急处置，并反馈事件信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根据收集的信息决定是否启动预案。

5.1.2 突发事件的应对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管理局是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主要力量，应在第一时间组织辖区的环境应急力量处置，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信息。

5.1.3 环境应急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后，现场调查组应主动调查了解火灾的起因、着火部位、消防水可能携带的污染物、空气中的有毒有害成分等基本情况。

5.1.4 现场应急响应人员必须做好以下安全防护：对于有毒有害气体，采用正压式氧气或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尘面具等；对于不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采用轻型防化服等；对于易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采用轻型或全身防护的防化服和防毒面具等；对于易燃液体、气体的防护，采用阻燃防化服等。

5.1.5 污染处置组组织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按以下顺序开展处置作业：

（1）协助事发单位、消防人员转移厂区内的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至安全地带。

（2）使用气囊或沙包拦截厂区雨水排放口，必要时可使用水泥固封；

（3）设法使用潜水泵、排水管、沙包等将消防废水引入企业的应急池；

（4）在不妨碍消防灭火作业的情况下，使用备用电源启动废水处理设施，就地处理消防废水；

（5）如果无法就地处理消防废水或消防废水量过大，及时用槽罐车、吸污车将收集的消防废水转移至临近具备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达标排放，或直接转移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6）收集事故现场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转移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7）现场洗消作业。

5.1.6 如果污染物已扩散到厂区外的地表水域，污染处置组对污染物进行围堵，避免扩散。污染水量不大时收集转移处置，如果污染水量大可就地抛洒药剂，促使重金属污染物沉淀，排出经处理过的水后将表层的污泥作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

5.1.7 应急监测组在了解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后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对附近敏感区域（居民区、学校、医院、车站等场所）的空气质量布点监测；对附近可能被污染的水体及雨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放口采样监测，及时提供监测数据。

5.1.8 当发现有有毒有害气体在空气中形成云团时，请消防人员以消防水雾驱散云团。

5.1.9 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人员疏散时，综合协调组、现场调查组应尽力配合工作，防止人员因污染中毒。

5.1.10 应急完毕，污染处置组收集残留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5.2 普通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

5.2.1 普通的企业火灾事故（非重点行业企业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由事发地管理局组织应对。

5.2.2 事发地的管理局接报后派出调查人员前往现场察看，监视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如果发现火灾波及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仓库等敏感场所时，应立即报告管理局领导，建议开展环境应急响应行动。事发地管理局评估自身应急力量不足时，可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求助。

5.2.3 现场的环境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方法与程序参照本预案 5.1 的相关条款执行。

5.3 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的处置

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包括生产企业因操作失误、设备设施老化，或者因台风暴雨等意外因素导致的泄漏；运输环境风险物质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泄漏。

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次生污染事件，由事发地管理局组织应对。

5.3.1 事发地管理局接报后派出调查人员前往现场察看，监视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如果发现环境风险物质大量泄漏时，应立即报告管理局领导，建议开展环境应急响应行动。事发地管理局评估自身应急力量不足时，可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求助。

5.3.2 现场污染控制的基本方法

(1) 若遇液态危险化学品泄漏至地面，应及时筑堤堵截或挖坑收容。若泄漏物为易挥发的液体，则可采用泡沫或沙土覆盖等方法抑制污染物挥发。

(2) 对于厂区内或贮罐区的泄漏，应及时封堵雨水管道，防止危险物品沿沟渠外流。

(3) 对于贮罐的大量液体泄漏，可采用防爆泵将泄漏出的危险物品转移到空置的容器或槽车内；泄漏量较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物进行吸收。

(4) 对于已挥发的液体或气体，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泄漏物蒸汽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同时拦截、收集因此产生的废水，转移至应急池或相邻单位，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5) 对于可燃危险物品，应在第一时间关闭现场的所有电气设施，周围严禁烟火，改善通风条件，防止可燃蒸汽积聚爆炸。

(6) 若因台风、暴雨原因导致的环境风险物质泄漏，还应对受污染的雨水进行收集、暂存与处置。

(7) 应急完毕，收集残留的危险废物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经紧急处置达到下述条件时，现场指挥部可宣布应急中止，警戒解除：

(1) 生产安全事故已结束，因泄漏、火灾、爆炸导致的污染得到控制，没有污染物继续排放；

(2) 监测数据表明现场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3) 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消防废水、泄漏物、危险废物已全部收集处理，无继续污染的可能；

(4) 污染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专项预案之 2：突发空气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高效、科学应对我市突发空气污染事件，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发空气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1.3 空气污染事件类型

突发空气污染事件主要有以下二种类型：

(1) 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气体从生产装置、管道、容器大量泄漏，造成局部空气质量恶化。

(2) 企业排放含高浓度污染物的生产废气，致使局部空气质量恶化。

2 职责

突发空气污染事件时，各应急小组的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负责与应急管理局、消防等部门保持协调沟通，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根据现场需要紧急调配应急物资。

现场调查组：调查突发空气污染事件原因，快速查明泄漏物种类和排放途径。

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特定条件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实施现场应急监测，及时提交监测数据。

污染处置组：负责实施现场污染控制。

专家咨询组：对空气污染物扩散的趋势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提出建议；对污染区域警戒的设立与解除、应急响应中止等重大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后勤保障组：负责环境应急处置人员生活物资的紧急供应。

新闻宣传组：负责与媒体保持沟通，统一发布环境事件信息。

3 预防措施

3.1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管理局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审批建设项目，对涉及有毒有害气体项目从源头上提出降低环境安全风险的要求。

3.2 对生产、贮存、使用有毒有害气态或易挥发性液态危险化学品项目，依据相关环境安全法规实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3.3 相关企业建立健全突发空气污染事件隐患排查机制，采取有力措施治理隐患。

3.4 建立信息共享与应急联动机制。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应急管理局、气象、交通等部门建立信息即时通报机制，确保信息快速传递，使市生态环境局在第一时间获取突发空气污染事件信息，进而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4 应急力量选择

4.1 应急处置队的选择

突发空气污染环境事件时，参加应急处置的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适用的专业范围如下：

(1)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市主要的综合环境应急救援组织。

(2)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主要适用于应对有机溶剂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空气事件。

(3)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适用于应对石油类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空气事件。

4.2 应急物资选择

突发空气污染事件需要使用到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主要包括：

(1) 污染处置物资与装备：堵漏器材、雨水井堵漏垫、沙包、气动隔膜泵与排水管、应急空压机、应急照明、轻型汽油发电机、无人机、轻便式强光探照灯、对讲机、洗消帐篷(洗消站)、收集桶、警示带(卷)、木糠、碳酸氢钠、稀盐酸等。

(2) 应急运输车辆：吸污车、平板车(带大白桶)。

(3) 安全防护用品：自给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轻型或重型防化服。

(4) 应急监测：便携式有毒或易燃气体监测仪等。

5 应急响应

5.1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空气污染事件信息后，应立即通知事发地管理局前往现场开展调查和先期应急处置，并及时反馈事件信息。

5.2 当污染物为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气体，呈大面积扩散趋势或出现多人中毒时，市生态环境局建议市政府组织公安、武警、消防部门以及其他专业队伍协同处置，实施人员疏散、区域封锁、道

路管制等紧急措施。

5.3 对过去有成功处置经验或成熟处置方法的事件，现场指挥部可当机立断，下达处置指令；对尚无成功或成熟应急处置案例的事件，专家咨询组立即研究制定应急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5.4 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应急处置

(1) 所有应急处置人员应配戴正压式氧气或空气呼吸器，做好全身隔离防护。

(2) 应急监测组应根据地理位置、气象条件等紧急研究监测点的分布，实施快速应急监测，及时报告应急监测数据。

(3) 必要时，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对事发地及附近人群及时疏散。

(4) 污染处置组协助消防人员，采用关闭阀门、堵漏等方法，阻止空气污染物从管道、容器、设备的裂缝处继续外泄。

(5) 对已大量泄漏的有毒有害气体，条件许可时污染处置组协助消防人员在下风向利用水幕驱散毒气云团向高空扩散，为人员紧急疏散争取时间。必要时，按照专家咨询组建议消防人员在水中加入相应的药剂，促使其与有毒有害气体发生化学反应，降低危害。

(6) 拦截喷淋产生的废水，统一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置，或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5.5 易燃易爆气体泄漏的应急响应

(1) 所有应急响应人员应配戴防毒面具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不得穿化纤服装。

(2) 对于易燃易爆气体泄漏事件，作业现场需要实施全过程应急监测；应急监测组须确认现场处置环境的可燃气体浓度低于该气体爆炸下限的 50%，否则所有应急人员必须撤离现场。

(3) 应急监测组应紧急研究监测方案，对敏感区域实施快速应急监测，快速提供应急监测数据。

(4) 专家咨询组对易燃易爆气体的泄漏量和扩散方式做出判断，为各专业组的行动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对事发地及附近人群及时疏散。

(5) 污染处置组协助消防人员，采用关闭阀门、堵漏等方法，阻止易燃易爆气体从管道、容器、设备的裂缝处继续外泄。

(6) 当泄漏点已着火时，在没有关闭上侧阀门前，不得轻易扑灭火焰，以免泄漏的易燃气体遇火源发生爆炸。

(7) 对已大量泄漏的易燃易爆气体，污染处置组协助消防人员在下风向利用水幕驱散气体，降低燃烧爆炸风险。

(8) 拦截喷淋产生的废水，统一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置，或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5.6 突发工业废气超标排放的应急处置

(1) 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停止排放废气。

(2) 有毒有害气体超标排放的应急处置参照 5.4 实施。

(3) 易燃易爆气体超标排放的应急处置参照 5.5 实施。

6 应急结束

处置空气污染事件的现场符合下列条件时，视为满足应急终止

条件，可终止应急行动：

- (1) 空气污染源得到控制，没有污染物继续排放；
- (2) 监测数据表明，现场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 污染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污染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专项预案之 3：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高效、科学应对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1.3 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类型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1) 企业或自然人非法排污，污染物通过雨水管道或明渠流向饮用水源保护区。

(2) 运输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流入饮用水源保护区。

(3) 不法分子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实施恶意污染活动。

2 职责

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时，各应急小组的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负责与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保持协调沟通，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根据现场需要紧急调配应急物资。

现场调查组：调查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的原因，追溯污染

物来源和种类。

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特定条件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布点监测，比对环境监测数据。

污染处置组：负责拦截污染物、隔离污染区、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转移污染废水等。

专家咨询组：对污染物扩散的趋势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提出建议。

后勤保障组：负责环境应急处置人员生活物资的供应。

新闻宣传组：负责与媒体保持沟通，统一发布环境事件信息。

3 预防措施

3.1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管理局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对水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实施严格审批，从源头上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3.2 所有运输危险物品的车辆，必须按照交警部门指定的路线行驶，不得停靠在饮用水源保护区。

3.3 属地管理局会同交警部门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附近设定危险物品禁行路段，道路入口设置醒目标志；道路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一侧设置坚固的隔离墩或防护栏杆。

3.4 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部门在紧邻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的道路两侧，设置若干收集井（应急井），避免泄漏的油品等液态污染物流入水库。

3.5 加强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排查可疑数据。

4 应急力量选择

4.1 应急处置队的选择

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时，参加应急处置的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适用的专业范围如下：

（1）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综合环境应急救援组织。

（2）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综合环境应急救援组织。

（3）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主要适用于应对有机溶剂污染饮用水源地事件。

（4）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适用于应对石油类污染饮用水源地事件。

（5）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适用于重金属污染饮用水源地事件。

4.2 应急物资选择

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需要使用到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主要包括：

（1）污染处置物资与装备：修筑拦截坝工具、沙包、大功率水泵和排水管、应急照明、轻型汽油发电机、无人机、轻便式强光探照灯、测距仪、对讲机、洗消帐篷（洗消站）、收集桶、警示牌、吸油毡、水陆两用围油栏、吸油剂、化油剂、橡胶船、快艇、碳酸氢钠等。

（2）应急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运输罐车、吸污车、平板车（带大

白桶)。

(3) 安全防护用品：全身防护雨衣、防毒面具、轻型防化服、耐酸碱雨靴。

(4) 水环境应急监测车(含水环境监测仪若干)、便携式有毒或易燃易爆气体监测仪等。

5 应急响应

5.1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的信息后，立即通知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和属地管理局前往现场开展调查和先期应急处置，并及时反馈事件信息。

5.2 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应第一时间通知水务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加强水质监测，严禁不合格的饮用水源进入自来水厂。

5.3 深圳水库、铁岗水库、石岩水库、梅林水库、西丽水库、清林径水库、龙口水库等重要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市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启动本预案应对。

其他水库的污染事件由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和属地管理局联合应对，必要时提请市生态环境局支援。

5.4 应急监测组拟定监测方案，对受污染区域及潜在受污染区域实施快速应急监测，报专家咨询组。

5.5 专家咨询组根据监测结果评估污染范围、污染程度，研判污染趋势，拟定污染处置方案，报现场指挥部同意后实施。

5.6 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污染处置组组织深圳市环境污染处置队，

及时采取措施排查控制污染源，收集、转移尚未流向水体的污染物。

5.7 如果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污染物尚未扩散，污染处置组组织深圳市环境污染处置队，协同水库管理单位等应急力量采用筑坝、引导的方式对污染物进行围堵，将其限制在较小的区域内。

5.8 当饮用水源地污染物已扩散时，须通知水务部门启动应急程序关闭自来水厂，同时启动备用水源，优先保证居民、机关、学校、医院等用水不受影响，其次是保证工业用水。

污染处置队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实施现场水质修复作业。

5.9 现场指挥部指定或依据应急预案确定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监督水上作业人员的安全。

6 深港供水水质污染的应急响应

6.1 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与水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当发现深圳水库水质监测数据超标时，立即通报对方并协同分析、处置。

6.2 当分析判断是东深引水工程的源水可能被污染时，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紧急联系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协同应对。

6.3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深圳水库突发污染事件的信息后，立即向取水、供水单位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水务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加强水质监测，严防供应不合格的饮用水源。

6.4 深圳水库突发污染事件时，市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启动本预案应对，通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环境应急监测。

6.5 应急监测与污染处置按本专项预案“5 应急响应”实施。

6.6 必要时，污染处置组协同水务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采取筑坝的方式截断深圳水库、雁田水库的连接水体，延缓污染蔓延，启动雁田水库备用水源，确保东深供水水质保障。

6.7 深圳水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研判可能波及香港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还应立即通报市委大湾区办（市港澳办）协商或处理水质保障相关事宜。

7 应急结束

事件现场符合下列条件时，视为满足应急终止条件，可终止应急行动：

（1）监测数据表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环境质量稳定达到 GB383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2）泄漏点已控制，拦截设施可靠，没有再污染的可能；

（3）污染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自来水厂进入正常取水工作状态；

（4）污染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专项预案之 4：突发土壤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高效、科学应对我市突发土壤污染事件，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发土壤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1.3 土壤污染事件类型

突发土壤污染事件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1) 突发重金属污染土壤事件，如铜、镍、铅、汞、镉、铬等对土壤的污染。

(2) 突发有机污染物污染土壤事件，如石油类、多环芳烃、有机溶剂和有机氯污染。

(3) 突发酸或碱污染土壤事件。

2 职责

突发土壤污染事件通常是由危险废物或液态化学品泄漏引起的污染，各应急小组的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负责与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保持协调沟通，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根据现场处置需要紧急调配应急物资。

现场调查组：调查土壤污染事件原因，追溯污染物来源和种类。

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特定条件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对被污染的土壤和本底值进行快速监测分析，比对监测数据。

污染处置组：负责隔离污染区，必要时在专家指导下实施土壤修复。

专家咨询组：对污染物扩散的趋势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提出建议。

后勤保障组：负责环境应急处置人员生活物资的供应。

新闻宣传组：负责与媒体保持沟通，统一发布环境事件信息。

3 预防措施

3.1 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市生态环境局和各管理局对可能涉土壤污染的项目应严格把关，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实施专项验收。

3.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将突发土壤环境事件纳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编制污染地块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3.3 相关企业应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理念，严格做好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及时控制泄漏事故，避免次生土壤污染事件。

3.4 处置突发危险物品污染事件时应充分评估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土壤污染事件。

3.5 加强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排查可疑数据。

4 应急力量选择

4.1 应急处置队的选择

突发土壤污染事件时，参加应急处置的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

适用的专业范围如下：

(1)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综合环境应急救援组织。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综合环境应急救援组织。

(3)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主要适用于应对有机溶剂污染土壤事件。

(4)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适用于应对石油类污染土壤事件。

(5) 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适用于应对重金属污染土壤事件。

4.2 应急物资选择

突发土壤污染事件需要使用到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主要包括：

(1) 污染处置物资与装备：警示牌、应急照明、轻型汽油发电机、轻便式强光探照灯、测距仪、对讲机、洗消帐篷（洗消站）、收集桶、碳酸氢钠、稀盐酸等。

(2) 应急运输车辆：平板车（含包装袋）、泥头车等。

(3) 安全防护用品：防毒面具、耐酸碱雨靴和手套。

(4) 土壤环境应急监测车（含土壤环境监测仪若干）、水环境应急监测车（含水环境应急监测仪若干）。

5 应急响应

5.1 现场调查组在受污染的区域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或牲畜进入受污染的区域。

5.2 应急监测组拟定监测方案，确认土壤污染的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报专家咨询组。当污染土壤深度达到地下水时，还应监测土壤污染区域地下水，确认是否被污染。

5.3 污染处置组及时采取措施排查控制污染源，禁止向土壤排放污染。

5.4 专家咨询组基于监测数据或工作经验，将污染区划分为重度污染区和轻度污染区，并向现场指挥官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5.5 土壤污染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5.5.1 及时有效截住泄漏源，阻止污染物继续泄漏，尽可能减少污染面积和泄漏量。

5.5.2 对于铜、镍、铬等重金属污染土壤，现场处置组可将重度污染区的土壤挖出转移到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填埋处理。

5.5.3 对于有机溶剂类污染土壤，现场处置组可将重度污染区的土壤挖出转移到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去除污染物。

5.5.4 对于石油类污染物造成土壤污染，现场处置组可将重度污染区的土壤挖出转移到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去除污染物，轻度污染区土壤可抛开土壤表层喷洒适量化油剂处理。

5.5.5 对于强酸类污染土壤，可就地中和处理污染物，如向重度污染区土壤缓慢注入低浓度的碳酸氢钠溶液中和，或将重污染土壤挖出转移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加水稀释后再加入碳酸氢钠溶液中和处理。

5.5.6 对于强碱类污染土壤，可就地中和处理污染物，如向重度污染区

土壤缓慢注入稀盐酸中和，或将重污染土壤挖出转移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加水稀释后再加稀盐酸中和。

5.6 对于非法填埋危险废物造成土壤污染的，按以下措施处置：

（1）现场采取隔离措施，设立警示标志。

（2）第一时间组织工程力量将非法填埋的危险废物挖出，安全转移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3）非法填埋区被污染的土壤按照本预案 5.5 的要求处置。

（4）对于危险废物数量巨大或种类复杂，短时间内无法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采取的措施包括：

——在填埋区周围应设置疏水沟，避免雨水进入填埋区；

——现场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阻止污染物扩散；

——在填埋区周围设置观察井，便于监测污染物的扩散情况；

——必要时，安排人员现场值守。

5.7 重度污染区的土壤挖出转移后，需要移入新的土壤填充。

5.8 当监测数据证实土壤污染已经引起地下水污染时，综合协调组立即通知可能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停止使用地下水。

5.9 现场指挥部指定或依据应急预案确定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监督各类车辆作业安全和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6 应急结束

突发土壤污染事件的现场符合下列条件时，视为满足应急终止条

件，可终止应急行动：

（1）监测数据表明，土壤环境质量稳定达到 GB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

（2）土壤污染没有消除前，污染现场设置有醒目的警示标志，可以阻止人员或牲畜进入。

（3）如果短时间内土壤不能达到标准要求，但制定了经济可行、技术可靠的治理措施。

（4）土壤污染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突发土壤污染事件结束后，突发污染事件现场的土壤地块应纳入污染地块管理系统。

专项预案之 5：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高效、科学应对我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1.3 事件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1) 因自然灾害或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环境污染事件，如危险废物大量泄漏、危险废物火灾导致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危险废物贮存失控引起环境污染事件。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交通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2 职责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通常是由危险废物泄漏引起的污染，各应急小组的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负责与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保持协调沟通，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根据现场处置需要紧急调配应急物资。

现场调查组：调查污染事件原因。

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特定条件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对被污染的水

体、土壤或环境空气进行快速监测分析，比对监测数据。

污染处置组：负责隔离污染区，转移污染物，清理现场。

专家咨询组：对污染物扩散的趋势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提出建议。

后勤保障组：负责环境应急处置人员生活物资的供应。

新闻宣传组：负责与媒体保持沟通，统一发布环境事件信息。

3 预防措施

3.1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管理局与属地应急管理、交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第一时间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做出响应。

3.2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管理局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日常环境监管和监测工作，及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升预警能力建设。

3.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或属地管理局备案。

3.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理念，严格做好生产安全管理，及时控制生产安全事故。

3.5 运输危险废物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不因温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渗漏。

4 应急响应

4.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启动本预案应对，并通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应急监测方面的支援。

4.2 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承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主体是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之一时，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处通知和调用其它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协助事发经营单位实施联合应急。

4.3 现场应急响应人员必须做好以下安全防护：对于有毒有害气体，采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和防化服等；对于不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采用轻型防化服等；对于易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采用轻型或全身防护的防化服和防毒面具等；对于易燃液体、气体的防护，采用阻燃防化服等。

4.4 污染处置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组织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开展应急处置作业：

4.4.1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1) 协助事发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消防人员转移事件现场的危险废物至安全地带。

(2) 使用气囊或沙包拦截事故现场雨水排放口和厂区雨水总排口，必要时可使用水泥固封。

(3) 设法使用潜水泵、排水管、沙包等收集泄漏物或废水，引入事发经营单位的应急池，或直接转移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4) 现场洗消作业。

4.4.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事件

(1) 污染处置组根据环境应急专家意见对超量贮存危险废物采取差别化的临时安置，减少暴露方式，切断污染路径。

对于易燃易爆危险废物还应开展临时性贮存场所的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提高临时性贮存场所的标准；对于医疗废物还应定期进行现场消杀作业。

(2) 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事发经营单位、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环境应急专家召开应急工作研讨会，确认危险废物下一步安全贮存、转移、处置的技术方案。

(3) 尽可能协调超量贮存危险废物转移至存有富裕容量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或处置。必要时，可寻求市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帮助。

(4) 对厂内各类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进行识别，实施分类管控，确认处理处置的优先级，尽可能确保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的危险废物尽快得到安全处置。

4.4.3 废气污染环境事件

参照《专项预案之 2：突发空气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4.4.4 环境应急监测

应对所有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均应在了解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后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对厂界及附近敏感区域的空气质量布点监测；对附近可能被污染的水体及土壤采样监测，及时提供监测数据。

5 应急结束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符合下列条件时，视为满足应急终止条件，可终止应急行动：

- (1) 环境监测数据表明，污染得到控制，没有污染物继续排放；
- (2) 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消防废水、泄漏物、危险废物已全部收集处理，无继续污染的可能；
- (3) 污染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